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銘展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